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三、出席人员

(一) 凡2020年6月19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6,190.90	5,425.08	部分商品未按预期享受免税政策，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部分研发项目延后实施。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外协费用	0.24	0.2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3,714.51	23,763.60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840.87	792.46	-
租赁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房屋、设备	737.00	728.20	-
合计			31,483.52	30,709.58	-

(二)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0年1-5月已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等）、外协费用	9,811.12	1,520.86	5,425.08	订单较2019年有所增加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外协费用	0.47	0.47	0.2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7,583.19	3,320.67	23,763.60	订单较2019年有所增加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134.51	134.51	792.46	预计期间为1-4月，后续不属于关联法人范围
租赁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房屋、设备、车辆	1,067.84	374.27	728.20	-
合计			38,597.13	5,350.78	30,709.58	-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 履约能力：良好。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徐平，注册资本：3,53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 履约能力：良好。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对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八所”）确认关联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60.94%，预计 2020 年度仍与十八所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特殊资质办理政策调整，公司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办理取得特殊业务相关资质迟于预期时间，公司目前仍需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关于相关业务转接安排的相关约定，通过过渡期业务模式实现主要收入，即十八所负责以其自身名义与客户签署锂离子电源相关的科研生产任务有关业务合同，空间电源负责按照十八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标准、价格和要求履行相应的科研生产义务，十八所不在该业务合同转接安排中向空间电源收取任何费用和获取收益。

空间电源已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但受项目周期较长、定型产品配套厂商变更难度大、供应商审批流程复杂等行业因素影响，业务转移仍需一定时间过渡并逐步完成，在整体业务转移前空间电源部分业务仍需以过渡期模式开展，以保证空间电源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整体稳定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已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逐步降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1、加快推进空间电源合格供应商资质申办工作。

截至目前，空间电源已有 26%的客户完成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办理手续，其他客户相关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资质办理手续的相关工作，预计 2020 年底空间电源超过 60%以上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手续可办理完毕。

2、加快推进与合格供应商的合同签署及业务承接工作

在完成相关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查手续的情况下，除已由十八所签署任务合同或承接的业务外，如客户无要求，拟由空间电源通过独立签署业务合同或与客户、十八所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截至目前，空间电源独立签署合同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预计至 2020 年底签署金额逾 2,500 万元。此外，2020 年空间电源与十八所之间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预计从 2019 年的 60.94%降低至 54%。

3、积极发掘原有客户需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及商业航天市场

对原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拓展市场规模，同时积极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目前已经完成面向若干新领域的产品鉴定及交付工作，加速推动特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同时充分利用空间电源在传统空间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品牌及研发优势，积极开发商业航天市场。

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空间电源前身为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十八所第二研究室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空间电源，相

关人员转至空间电源工作，上述人员中部分为事业单位身份编制。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无法为转入空间电源的事业编制人员办理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根据空间电源与十八所签署的《关于人员安排事项的备忘录》，在前述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关系转入空间电源后，十八所仍为该部分事业编制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办理人事关系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服务，上述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空间电源按照原有标准支付给十八所，再由十八所依照原渠道继续缴纳，空间电源无需向十八所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因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代缴事项等产生的资金往来为 82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十八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本公司子公司空间电源相关事业人员身份问题而产生代缴垫付的社保缴纳资金往来，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主营业务：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的研究。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因空间电源事业编制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问题产生的资金往来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134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178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765名。

（三）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 亿元，净资产 8,629 万元。2019 年度，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系 2017 年 7-10 月，证监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大信事务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系 2018 年 8 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2019）033 号，系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系2018年12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系2019年10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2019年11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一）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杨昕	47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	21年	19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中央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包括：方兴科技（证券代码：600552）、九有股份（证券代码：600462）、唐山汇中（证券代码：300371）、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等。

服务地方国企包括：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控股集团等。

负责的重大专项包括：中国电科重大决策落实、贸易专项和发展资金专项审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等委托的成员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首钢总公司财务管控专项审计，工信部节能惠民产品核查、卫生部“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审计。

具有丰富的央企会计报表审计、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质量控制组负责人情况

简历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冯发明	41	高级合伙人、复核部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年	18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我所复核部高级经理。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在担任复核部经理期间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简历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赵海丛	41	执行高级经理	注册会计师	13年	7年	是

主要执业经历：先后负责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审计，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集团深圳公司、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央企部分二级子公司年报审计和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参加过的经济责任审计有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船国际、神华乌海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责任审计，具备丰富的央企审计、央企重组改制经验和良好的现场组织管理能力。

三、审计收费

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5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